

A 类
公开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函〔2022〕119 号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永德县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0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罗文权、周国兰代表：

您们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建设的建议》（第 107 号）已交由我局办理（永德县卫监局协办），根据县人社部门的职能职责，现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严格控制借调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问题，我局严格执行《云南省严格控制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工作人员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乡镇工作人员，并通过清理“吃空响”的办法，多次清理清退了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未按程序办理借调的人员。在清理清退的

同时，明确因工作需要，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需短期借调乡镇工作人员，由同级党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审批，同时派出相同数量的人员到乡镇工作，实行双向顶岗，且借调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干部不得批复借调、超期或延期借调。自2015年、2018年等先后开展清理清退借调工作人员后，我局未收到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关于借调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申请。人社部门一直严格按照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 中共永德县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等三部门转发《云南省严格控制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永人社联发〔2018〕1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2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一步稳定乡镇干部队伍落实乡镇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办通〔2015〕32号）、《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借用）人员清理和规范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3〕6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4〕28号）等规定执行。

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庞大，根据2021年底初步统计，人数接近5000人，卫生系统编制执行总额控制，卫生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内部柔性流动。此外，我县实施的医共体总医院管理模式，乡镇卫生院专技人员流动的有关问题管理权和解释权归县卫生健康局。

您们提出的关于重新核定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问题，由编制管理部门负责。

感谢您们对我们人社工作的支持，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基层医疗队伍建设工作。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群雁 13988350596)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